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588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維持藥品穩定生產及供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31日FDA品字第1091101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疫情日益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已發布自109年3月21日起全球旅遊疫情升高至第三級警告(Warning)，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為維持藥品穩定生產及供應，公司應確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落實指揮中心編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倘公司內出現確診個案，除依循上揭指引建議，另應主動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轄區衛生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